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年3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10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59664\_A04 号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不适用其他用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59664\_A04 号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贺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贺 鑫



张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宇

中国 北京

2024 年 6 月 7 日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资金募集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一、向赵美光发行 74,375,000 股股份、向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烟台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丰中兴”）发行 51,515,151 股股份、向孟庆国发行 2,897,727 股股份，合计发行股份 128,787,878 股购买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丰矿业”）100%的股权。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1,000 万元。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瀚丰矿业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A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瀚丰矿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62,492,000.00 元，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为参考，协商确定瀚丰矿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1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96 元/股。截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赵美光、瀚丰中兴、孟庆国持有的瀚丰矿业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230002 号”验资报告。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128,787,878 股普通股（A 股）股份，仅涉及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108,742,004 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700.00 万元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3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230002 号”验资报告。

## 一、前次资金募集的募集及存放情况（续）

### （二）前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0年2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玉龙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2月21日，公司、瀚丰矿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该等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以切实有效地履行。

### （三）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存款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玉龙支行	595020100100022825	502,999,998.67	已销户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595010100100196182	-	10,092,948.51
	合计		502,999,998.67	10,092,948.51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上市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已完成，为方便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同意将“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节余资金 254.02 万元及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拟将“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9,650 万元用于天宝山铅锌矿立山矿扩建项目，其余资金仍用于原项目。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3,239.87 万元，其中包括瀚丰矿业先期为“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 2,193.89 万元以及公司先期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投入的自筹资金 1,045.98 万元。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230003 号”《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未实现效益。

###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 （一）资产权属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020 号《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美光等合计持有的瀚丰矿业 100% 的股份。截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止交易各方已经完成了上述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瀚丰矿业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续）

###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日（2024年3月31日）	购买日（2019年11月7日）
流动资产	17,335.35	11,667.72
非流动资产	38,493.25	15,016.67
总资产	55,828.60	26,684.39
负债总额	5,709.59	2,512.94
净资产	50,119.01	24,171.45

注：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2019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瀚丰矿业100%股权后，瀚丰矿业“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生产建设正常，瀚丰矿业生产经营稳定，完成了利润承诺。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230026号，众环专字[2021]2300013号和众环专字（2022）2310018号审计报告后附财务报表显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15,177.67	15,519.83	20,88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5.62	5,135.35	8,704.39

###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赵美光、瀚丰中兴、孟庆国签署的《关于瀚丰矿业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瀚丰矿业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关于瀚丰矿业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瀚丰矿业之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一）》、《关于瀚丰矿业之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关于瀚丰矿业之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三）》，赵美光、瀚丰中兴、孟庆国（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瀚丰矿业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4,211.15万元、5,088.47万元及6,040.03万元；瀚丰矿业的采矿权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4,098.87万元、4,101.64万元及3,619.10万元。



##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续）

###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续）

在业绩承诺期间，如瀚丰矿业及/或瀚丰矿业的采矿权资产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出现低于其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情况的，则承诺人应按照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条款向公司进行补偿。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瀚丰矿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415.62 万元、5,135.35 万元、8,704.39 万元，采矿权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15.62 万元、5,078.23 万元、8,185.31 万元，均高于当年度业绩承诺数，已达到上述承诺。

##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瀚丰矿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800.00 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4 月 16 日，瀚丰矿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800 万元通过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购买了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在到期日赎回本金，理财收益合计 56.40 万元。

（二）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瀚丰矿业募投项目“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续）

（三）2021年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瀚丰矿业募投项目“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2年2月11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2021年3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度，瀚丰矿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400万元通过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购买了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在到期日赎回本金，理财收益合计18.34万元。

（五）2022年2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瀚丰矿业募投项目“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人民币18,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3年2月13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8,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续）

（六）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瀚丰矿业募投项目“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人民币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2月9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

##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2024年度直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23.61万元，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人民币2,000.0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101.6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009.29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110.89万元，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人民币9,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系因募集资金项目尚在投入中，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陆续投入。

## 九、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已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表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101.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904.02				各年度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101.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42%				其中： 2020年				26,044.92	
								2021年				5,170.90	
								2022年				5,469.02	
								2023年				3,093.15	
								2024年1-3月				1,323.6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	天宝山铅锌矿立山矿扩建项目	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	29,000.00	29,000.00	19,350.00	17,408.37	29,000.00	29,000.00	19,350.00	17,408.37	(1,941.63)	2024/12/31
2			天宝山铅锌矿立山矿扩建项目(注1)	-	-	9,650.00	1,681.01	-	-	9,650.00	1,681.01	(7,968.99)	2024/12/31
3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9,266.2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9,266.24	9,266.24	不适用
4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2,000.00	2,000.00	1,745.98	2,000.00	2,000.00	2,000.00	1,745.98	(254.02)	不适用
5	合计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0,101.6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0,101.60	(898.4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外部不可抗力影响，瀚丰矿业 2020 年-2022 年募投项目开工率不足，同时为保障安全生产，“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附加建设通风井，使项目进展有所延迟；至 2022 年末原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已于 2023 年 4 月将其中人民币 9,650 万元募投资金的用途变更为“天宝山铅锌矿立山矿扩建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3,239.8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9,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万元，累计收到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74.74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已完成，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节余资金 254.02 万元及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有关变更项目的说明见“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注 2：各年度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